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295；采购包 1）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JSZC-320000-JCEC-G2025-0295）

1.2 标的质量：

①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按照评审企业数量和现场评审时间、进度等要求，组建现场评审组。每一家企业派出的现场评审组，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名本团队的评审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背景；涉及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报经组织单位同意后可外聘专家 1 名。

②乙方在接到工作任务后，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包括首次会议、实施评审和末次会议等。现场勘察、查验、收集资料、出具现场评审意见等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天。现场评审报告中应提供住宿发票等佐证时间的证明材料。

（1）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现场评审组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首次会议应包括介绍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评审组成员、听取企业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方法与具体安排等内容。通过首次会议确定企业是否是自创、真创，杜绝委托第三方做台账，假创建行为。

（2）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按照企业规模、生产工艺情况及评审人员专业情况进行分组，确定各小组现场评审的工作内容，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追踪审核等方法对照定级标准进行，重点检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突出考察企业自我创建、真创建的能力。

（3）内部沟通。现场评审组对照定级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不符合项及对应的评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一致、公正、客观的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4）交流确认。现场评审组就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逐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意

见，确认不符合项清单及整改期限，给出现场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

（5）末次会议。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组长宣布现场评审结果。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不符合项清单、整改时限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书面告知企业，现场评审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③整改复核。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确认并书面告知企业整改是否合格。（不符合项的整改除台账类问题可不去现场复核，其他情形原则上都应到现场确认，并提供去现场复核的证明材料）。

④编制报告。现场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现场评审情况、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本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定级组织单位。

⑤材料归档。做好现场评审相关材料的保存工作，及时归档，并至少保存 6 年。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包 1，承担 65 家评审任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区域

1.6 履行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 33000）、及被委托评审企业（以下简称被评审方）所属行业安全标准化的相关评审标准、评分细则和政府有关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被评审方的自身特点，乙方对被评审方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评审团队、组织开展现场评审、整改指导与复核、编制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等。

二、合同金额

本次评审服务费以单价方式确定。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进度安排

（1）首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进度款支付：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根据系统中验收合格的评审报告形成企业数量清单，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日内扣除首付款进行支付。结算费用按实际评审完成数量计算，乙方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现场评审企业数量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结算相关费用；

（3）尾款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评审任务后，甲方根据系统中验收合格的评审报告形成企业数量清单，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668381667W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7155821661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甲方邀请评审组织单位参与线上审核，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审组织单位在系统中逐家审核乙方提交的评审计划、会议记录、不符合项清单、整改验证、评审报告等资料，每家企业的审核意见通过系统由甲方确认，确认结果作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21516

乙方：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金港科创园 5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73005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备忘录

2025 年 7 月 30 日，按照中组部组织开展清理达标活动的部署安排，应急部印发《关于暂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各地暂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我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随之暂停。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项目（JSZC-320000-JCEC-G2025-0295）于 2025 年 7 月公布招标结果，受二级标准化定级工作暂停影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延期签署合同。

2026 年 2 月 13 日，省委组织部发文同意保留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2026 年 3 月 16 日，应急部发文明确恢复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2026 年 4 月 2 日，省应急厅厅长办公会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重启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拟重启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根据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项目（JSZC-320000-JCEC-G2025-0295）招标结果，继续签署合同。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21516

乙方：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金港科创园 5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73005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